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食肆風險推行分級制後，2006-07 年巡視食物業處所次數持續減少，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巡查次數減少以後，有否在巡查期間相應加強給食物業員工的教育工作？每次巡查需時若干，當中用於傳遞食物安全知識予食物業員工所佔的比例若干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本署人員會在巡視食物業處所期間，向食物處理人員灌輸衛生教育。為加強衛生教育，自 2007 年 1 月起，本署人員在巡視結束前會扼要介紹適當的題目，或總結巡視結果和從中可學習的重點。巡視食肆平均需時 15 至 25 分鐘；如有需要可延長巡視時間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陳育德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日期： 15.3.2007